# 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 ：111年1月至12月

| 項目別（機關名稱） | 總件數 A=(C+F) | 新收案件數 B | 未結案件數（含前案） C=(D+E) | 未結案件數 | | 已結案件數 F=(G+M) | 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 | | | | | | 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 | | | | | | | 賠償情形 | | | | | |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 | 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 | 行使求償權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D | 訴訟中 E | | 計 G | 成立 H | 不成立 I | 拒絕賠償 J | 撤回 K | 其他 L | 計 M | 勝訴 N | 敗訴 O | 一部敗訴 P | 一部勝訴 | 法院和解 Q | 駁回 R | 其他 S | 賠償總計T T=(U+V) | | 協議成立賠償U | | 判決確定賠償V | | | | 求償 Y | | 獲償 Z | |
|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 元 | 件 | 元 | 件 | 元 | 件 | 件 | 件 | 元 | 件 | 元 |
| 地政局含11地政事務所 | 12 | 7 | 6 | | 6 | 6 | 5 | 1 | | 3 | | 1 | 1 | | | | | | | 1 | 1 | 22,000 | 1 | 22,000 | | | | | | | |

連絡電話：　　填表人：　　（請簽章）　審核主管：　　（請簽章）　填報機關：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 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（含勝訴( 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(Q)、駁回(R)、 其他(S)等）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